

美、韓與我國貿易調整協助（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，TAA）措施比較一覽表

國家	美國	韓國	我國
方案名稱	貿易調整協助計畫 <b>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</b>	—	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
生效年月	1962~迄今	2006年4月 最近一次修正為2013年3月	2010年2月 最近一次修正為2013年7月
法源依據	貿易法（The Trade Act of 1974） 惟依據協助對象（勞工、企業與農民）之不同，各有其相應之適用法案且生效期間各不相同，須於屆期前再立法延長	貿易調整支援法（專法）	產業創新條例
目的	協助 <b>因貿易自由化（進口增加）</b> 導致受損害之產業及勞工進行調整，提供技術協助或輔導勞工轉業等政策措施，以改善產業的競爭力或將生產資源（包括勞動力）移轉至其他具比較利益的產業。	協助 <b>因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所帶來之進口增加</b> 導致受損害之國內廠商及勞工進行轉型或轉業調整	提供製造業與服務業（不含農業）之產業、企業及勞工相關協助，以 <b>因應 FTA/ECA（經濟合作協定）等貿易自由化</b> 所受影響衝擊與損害。
主管機關	1. 商務部（負責企業 TAA） 2. 勞工部（負責勞工 TAA） 3. 農業部（負責農產品 TAA） 體系架構圖詳附件 1	1. 產業通商資源部（負責企業支援） 2. 雇用勞動部（負責勞工支援） 體系架構圖詳附件 2	1. 經濟部（產業輔導） 2. 勞動部（勞工就業） 3. 其他服務業主管機關（產業輔導） 體系架構圖詳附件 3

國家	美國	韓國	我國
適用對象	1. 製造業 <sup>1</sup> 之 <u>企業</u> (firms) 與 <u>勞工</u> (workers) 2. <u>農民</u> (farmers)	製造業，以及與製造業相關之服務業之 <u>企業</u> 與 <u>勞工</u>	1. 工業部門-下列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： ● 加強輔導型產業 ● 受衝擊產業 ● 受損產業 ● 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 2. 服務業部門-下列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： ● 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服務業 ● 受衝擊及受損服務業
申請流程	以企業與勞工 TAA 為例，其流程詳附件 4	流程詳附件 5	流程同附件 3 架構圖
資金來源	因此係為聯邦政府計畫 (federal program)，研判應由聯邦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	「中小企業創業暨振興基金」下的「貿易調整支援項目」財源由以下項目籌措： 1.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出資 2.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外之出資 3. 由發行債券所籌成之資金	整合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。

<sup>1</sup>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美國 TAA 計畫不再適用服務業之企業與勞工。

國家	美國	韓國	我國
		及彩券收益分配 4. 「公共資金管理基金」之預收款 5. 經營基金所產生之收益 6. 其他總統令所定之收益	

### 綜 合 分 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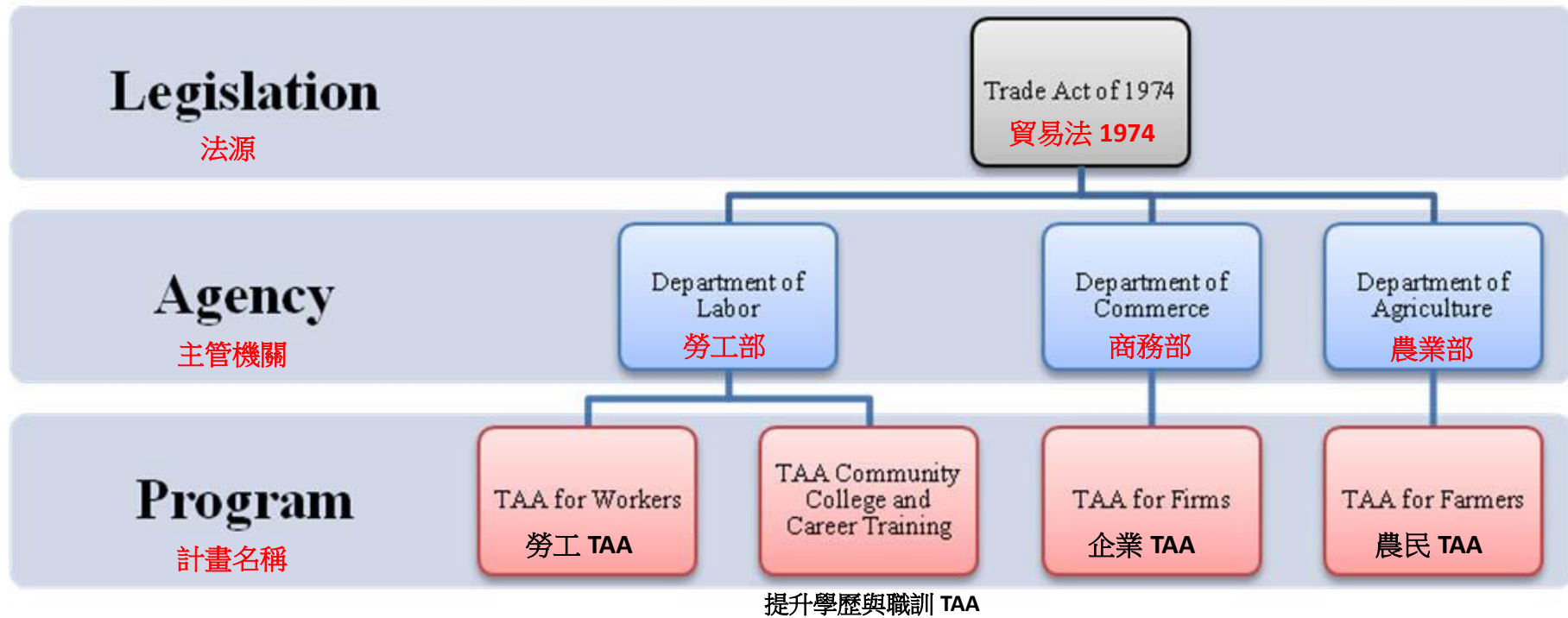
- 1. 啟動貿易調整的原因：**美國 TAA 計畫協助對象為因貿易自由化使外國貿易 (foreign trade) 增加而受損害之企業、勞工與農民。而貿易自由化係指政府開放對外貿易的措施(例如 GATT/WTO、FTA/ECA，或其他多雙邊優惠貿易措施、片面優惠貿易措施而降低/消除關稅)，使前述對象受到銷售/生產/薪資降低甚至倒閉/裁員等損害，即為 TAA 計畫的協助對象。因此美國 TAA 的範圍較我國與韓國廣，後 2 者僅針對簽署 FTA/ECA 而受損者。研判可能係因美國 TAA 計畫最早係為因應 GATT 關稅談判<sup>2</sup>而於 1962 年制訂，之後再依環境演變不斷調整計畫內容所致。
- 2. 協助對象是否包括服務業之企業與勞工：**美國 TAA 計畫曾有納入服務業企業與勞工，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服務業企業與勞工排除適用。韓國則限定為「與製造業有關」之服務業企業與勞工。我國亦有包括服務業之企業與勞工(但似無限制業別)。
- 3. 是否設立跨部會委員會：**依據附件 1 的體系圖，美國 TAA 計畫並未設置跨部會機構統整計畫執行，韓國則設立跨部會委員會(貿易調整支援委員會，詳附件 2)。
- 4. 勞工申請 TAA 時是否有資格限制：**美國僅規定勞工自行申請時，須以 3 人以上之團體形式提出申請。

<sup>2</sup> GATT/WTO 各次回合談判詳 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cwto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339&pid=312887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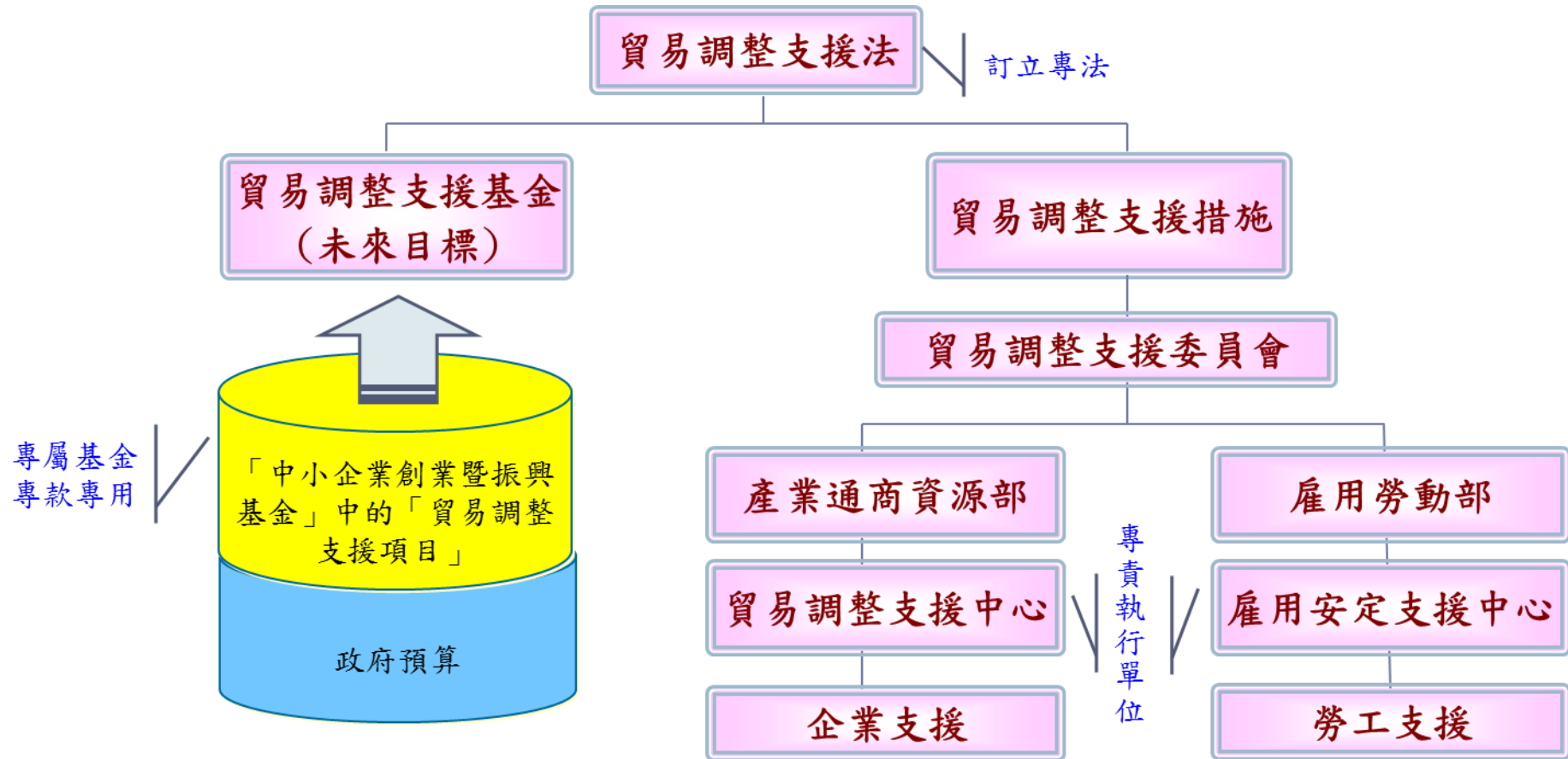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	美國	韓國	我國
韓國則規定須由被（產業通商資源部）判定為貿易調整支援對象之勞工代表方得提出申請。我國部分，勞工無法自行提出申請，需透過其雇用者、所屬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提出。			

附件 1：美國貿易調整協助計畫（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s）體系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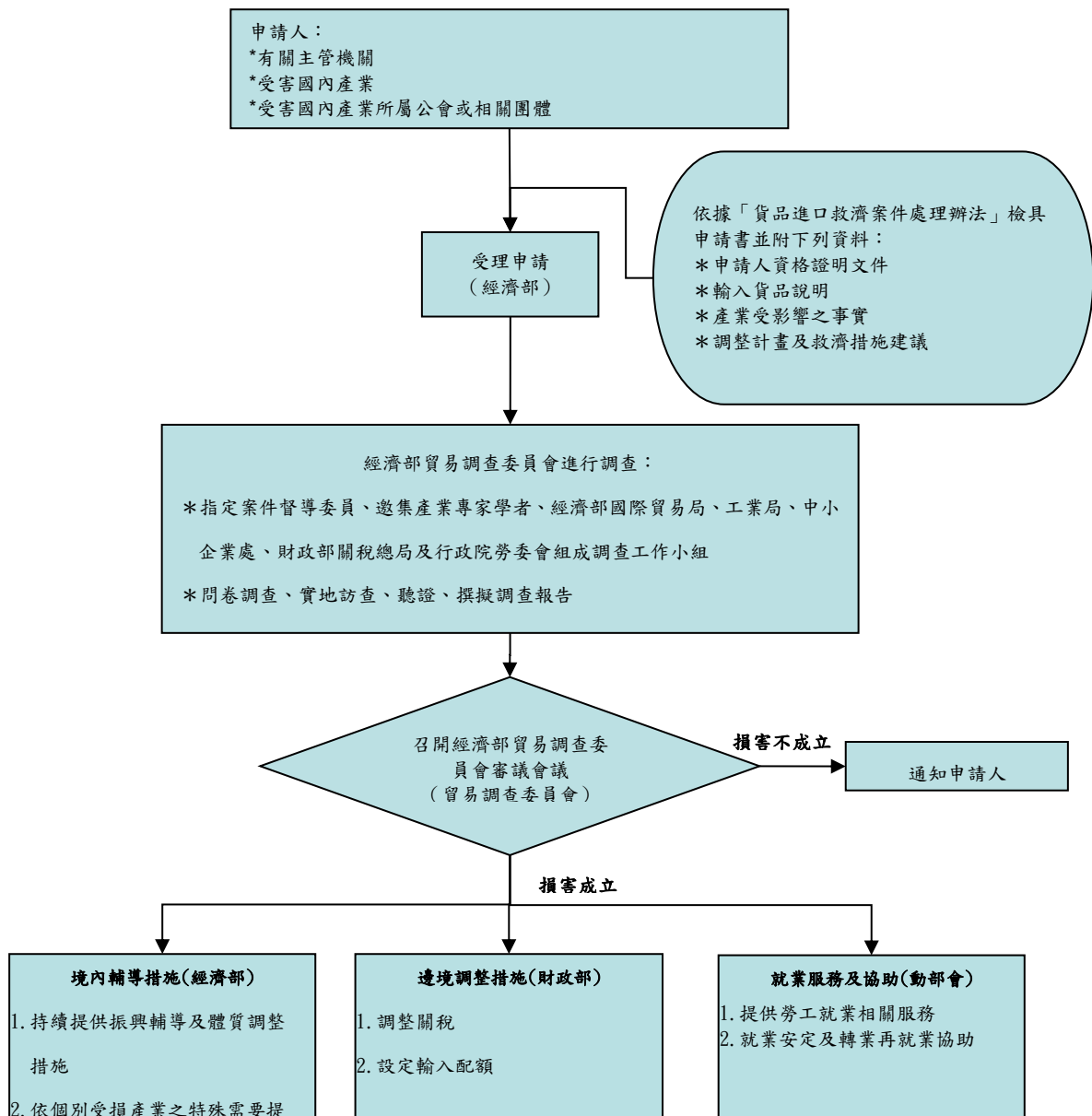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《FISCAL YEAR 2014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FOR FIRMS PROGRAM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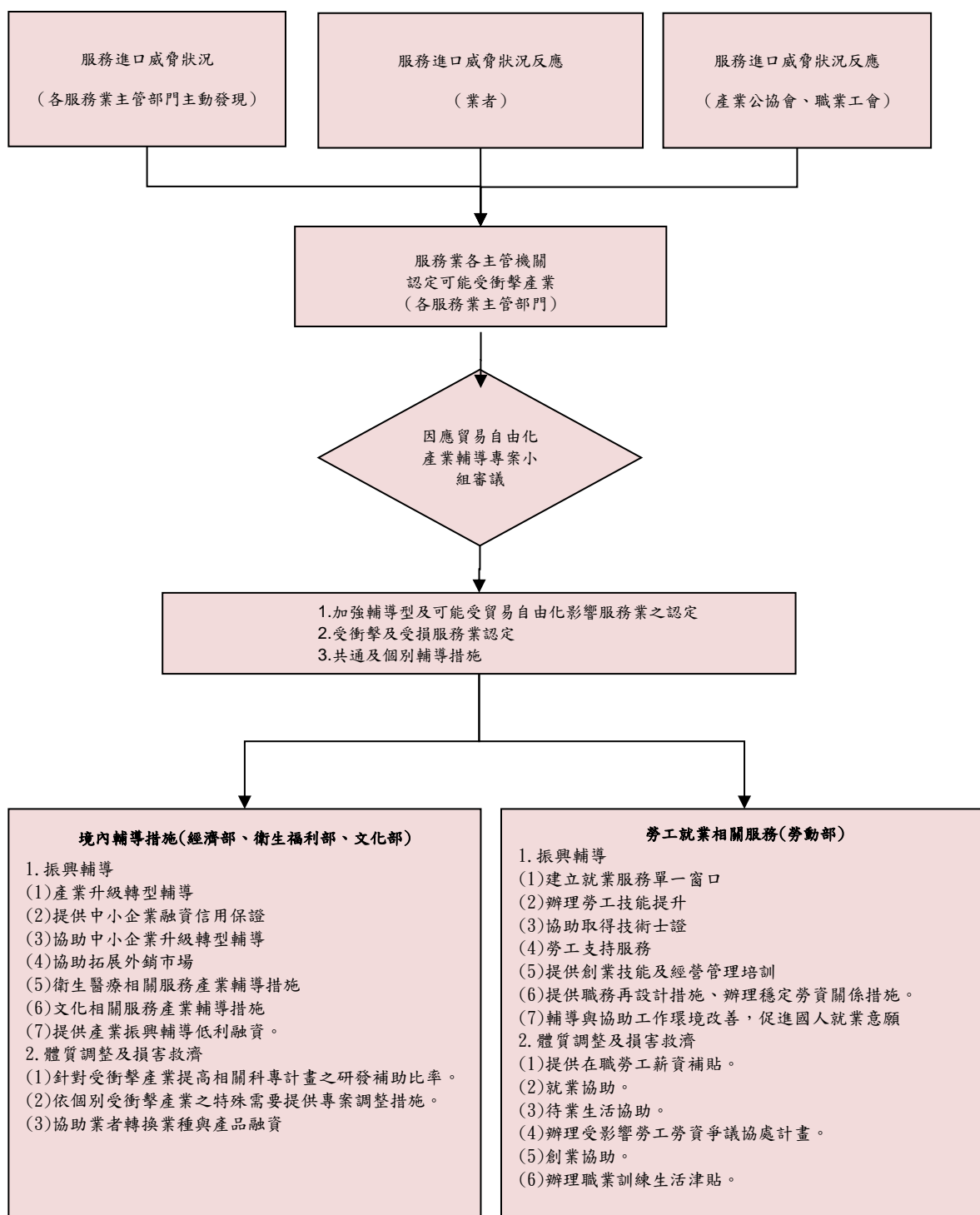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：韓國貿易調整支援法體系架構圖



### 附件 3：我國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之認定及調整支援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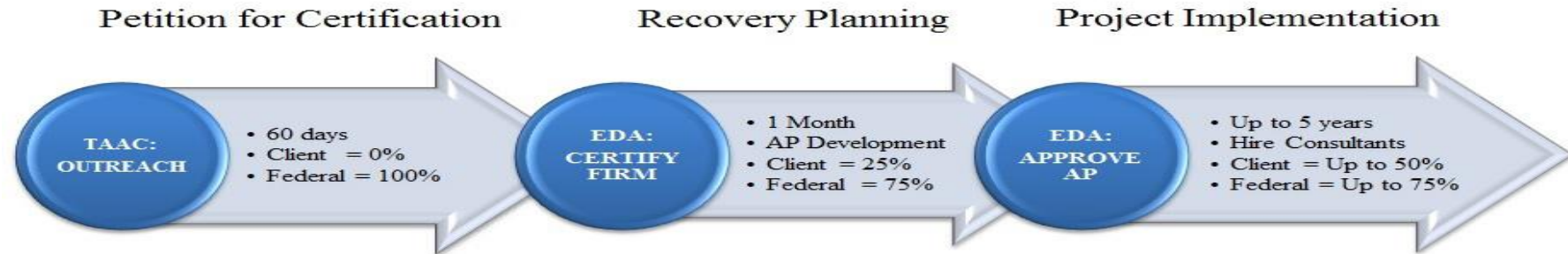
## 貿易自由化服務業適用對象之認定及調整支援程序





## 附件 4：美國企業貿易調整協助計畫（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for firms）申請流程圖

受理單位：商務部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, EDA



第 1 階段 申請認證 Phase I - Petitioning for Certification	第 2 階段 回復計畫 Phase II - Recovery Planning	第 3 階段 貿易調整計畫 Phase III - AP Implementation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企業向 EDA 申請認證為受貿易影響之企業（貿易調整協助中心 TAAC 可提供免費諮詢）。</li> <li>2. EDA 需於收件後 60 天內做出結論。</li> <li>3. 企業需符合下列 3 要件始能獲得認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該企業有顯著數量或比例的員工受到（進口）競爭威脅；</li> <li>● 全部產品之銷售或生產絕對性下降（decreased absolutely），或占總生產 25% 的產品/服務之銷售或生產絕對性下降，或該企業銷售最近 12 個月</li> </ul> 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獲認證之企業與 TAAC 合作擬出對該企業的貿易調整計畫（adjustment proposal, AP）後，提請 EDA 核准。</li> <li>2. EDA 需於收件後 60 天內做出結論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獲認證企業執行 AP：AP 執行經費在 3 萬美元以下者，政府最高補助 75%（其餘由該企業支付）；經費介於 3 萬~7.5 萬美元者，政府最高補助 50%（其餘由該企業支付）。倘 AP 由第三方執行，政府負擔以 7.5 萬美金為限。</li> <li>2. 企業執行 AP 期限以 5 年為限(自計畫核准日起算)，需獲 EDA 許可方得延長。</li> </ol>

第 1 階段 申請認證 Phase I - Petitioning for Certification	第 2 階段 回復計畫 Phase II - Recovery Planning	第 3 階段 貿易調整計畫 Phase III - AP Implementation
內絕對性下降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相關進口貨品之增加，係造成前述之裁員或衰退情況之重要原因。</li> </ul>		

- 2014 年共有 105 家美國企業獲得認證受貿易影響，其中製造業 101 家（96%），服務業 1 家（1%），其他類企業 3 家（3%）
- 2014 年有 120 家企業獲得協助研擬 AP，並有 919 家獲得經費執行該等計畫。
- 有關 2009 年-2014 年核准之 AP 經費、政府與企業分擔情形如下表（單位：美元）：

年度	核准之 AP 件數	政府負擔總金額	企業負擔總金額	AP 總金額	平均每家企業可獲得政府補助金額	平均 AP 核准天數
2009	172	\$10,393,639	\$9,888,201	\$20,281,840	\$60,428	20
2010	264	\$16,448,946	\$15,743,946	\$32,192,892	\$62,307	24
2011	183	\$11,075,545	\$10,580,545	\$21,656,090	\$60,522	16
2012	102	\$5,437,455	\$5,033,455	\$10,470,910	\$53,308	21
2013	114	\$6,192,998	\$5,775,497	\$11,968,495	\$54,325	15
2014	107	\$5,354,065	\$4,955,057	\$10,309,092	\$54,325	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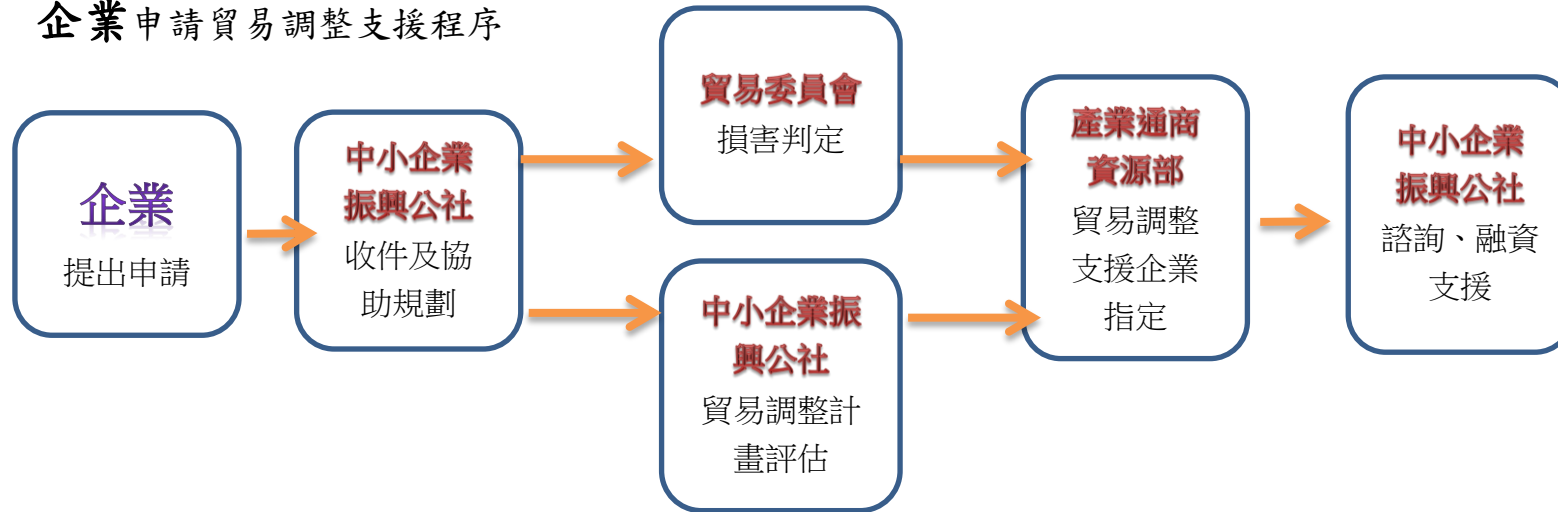
## 美國勞工貿易調整協助計畫（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for workers）申請流程

受理單位：勞工部貿易調整協助辦公室（Office of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，OTAA）

1. 可提出申請者：3人以上勞工團體，3人以上勞工之雇主，工會、State Workforce Official，American Job Center 或其他合法委任代表。
2. 申請流程：**申請者向 OTAA 申請認證為受貿易影響之勞工。**
  - **OTAA 收到申請後展開調查**（似因個案認定，故無調查完成期限）。審查標準：欲獲得補助，申請之勞工必須被資遣或工時降低（工時降低80%或低於平均週工時，且工資降低80%或低於平均週工資），且前述情形係發生於（被進口影響之）衝擊時或之後，並在獲得認證之前。（To be eligible for TAA benefits, a worker must have been laid off or put on a reduced work schedule (hours of work reduced to 80% or less of the worker's average weekly hours and wages reduced to 80% or less of the worker's average weekly wage) on or after the impact date and before the ending date of the certification）
  - **獲得認證後**，該申請團體的每一位勞工必須個別至當地「美國就業中心」（American Job Center）申請補助，由該中心審查個別勞工可獲得之補助額度（包括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、搬遷津貼、待業津貼、貿易調整補助津貼、健保免稅額等）。

## 附件 5：韓國貿易調整支援申請流程圖

### 一、企業申請貿易調整支援程序



### 二、勞工申請貿易調整支援程序

